

附件 1:

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细则

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条件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文创资金扶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。
2.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登记,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研发、生产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,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3. 项目申报单位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会计核算规范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在建扶持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: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(在建扶持类项目)》。
2. 营业执照(或法人证书)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3. 2018 年度税控财务报表及 2018 年度(或 2017 年度)审计报告,新设单位(2018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)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。
4. 申请贴息项目需提供贷款合同和支付利息凭证。

5. 如项目涉及土建、加层、外立面改造等，需提供项目的核准（备案）的批准文件及规划部门、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。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（如噪音、辐射、三废排放等），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。

6. 其他建议提供的相关材料：

（1）项目申请表中财务履约能力测算表的证明附件。

（2）项目涉及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。

以上 2-6 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其中税控财务报表为打印件加盖公章。

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
（产业研究类项目）》